

项目编号：310112000231215146320-12058945

南科创实训基地工作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PZB20240101)

预算编号：1224-00075901、1224-00075902、1224-0007590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科创实训基地工作采购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12000231215146320-12058945（代理机构内部 项目编号：HPZB20240101）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1224-00075901、1224-00075902、1224-00075903 预算金额：人民币 <u>3620000</u> 元 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闵行区莘北路 168 号 联系人：李腾 电 话：021-33885289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联系人：顾凯 电 话：13601982422 传 真：021-63451093 邮 箱：andy719@126. com
7	采购内容	南科创实训基地工作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8	服务时间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时间： 2024-01-24 至 2024-01-29 （北京时间） 地址：home.zfcg.sh.gov.cn。
12	领取协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3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4	保证金	不收取

15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4-01-30 10:00:00 地点: home.zfcg.sh.gov.cn
16	协商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4-01-30 10:00:00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评标室 2 号
17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服务要求偏离表 7) 报价货物/服务报告 8)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览表 9) 近三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10) 资格证明文件
18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纸质版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可合并为一本打印）
19	评审办法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20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100 \text{ 万元} * 1.5\% + (100 \text{ 万元} - 500 \text{ 万元}) * 0.8\%$ 】。
2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4	其他	(1) <u>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u> (2) 报价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协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对南科创实训基地工作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特定资格要求：/。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科创实训基地工作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2000231215146320-1205894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B20240101）
- 3、预算编号：1224-00075901、1224-00075902、1224-00075903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南科创实训基地工作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服务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 7、采购预算金额:3620000 元(国库资金：362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 1、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01-24 至 2024-01-2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协商活动。
- 2、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

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500 元 /本）。

四、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如有）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五、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01-30 10:00:00**

地点：home.zfcg.sh.gov.cn

六、协商会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01-30 10:00:00**

2、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评标室 2 号。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协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协商。

3、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其他事项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闵行区莘北路 168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邮编：200000

邮编：200011

联系人：李腾

联系人：顾凯

电话：021-33885289

电话：13601982422

传真：/

传真：021-63451093

电子邮件：andy719@126.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1. 1 “响应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 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 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 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 6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1. 8.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8. 2 协商邀请书
 1. 8. 3 供应商须知；
 1. 8. 4 采购需求；
 1. 8. 5 合同条款；
 1. 8. 6 评审办法；
 1. 8. 7 格式附件；
1. 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2. 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2. 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 2. 1 协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响应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提交

3.1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3.1.1 供应商在线下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按客户端要求逐项操作。

3.1.2 在客户端中，选择本项目点击“编制”进入响应文件的编制页面。在基本信息填写完毕后须导入线下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逐项完成响应项标书匹配。

3.1.3 供应商标书匹配完成后，客户端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下一步”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保存至当前电脑。

3.1.4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生成后，在响应文件上传页面中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按钮，将加密标书进行上传，上传完毕后该项目的状态会变为“已上传待签收”。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状态随时查看。

3.1.5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1）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登录客户端撤回响应文件；（2）若采购代理机构已做签收，则须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撤销签收。

3.1.6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

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2.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上传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3.3 迟交的响应文件

3.3.1 在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文件，将被拒绝。

3.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4.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3.4.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四、 协商及评审

4.1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五、 定标

5.1 成交通知

5.1.1 成交公告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 签订合同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5.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 评审内容的保密

6.1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2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其它

7.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4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5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任务目的

- 推动科技创新规划、加强双创氛围，完善区内创新创业产业链
- 利用区内现有科研优势，达成协同效应，加快先进创新产业发展
- 切实解决创业团队研发能力不足、企业运营管理能力欠缺等问题
- 拓展初创企业的发展空间，优化现有的双创扶持模式，为创业团队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
- 加强长三角一体化创业合作
- 与他区分基地进行资源互通和服务联动
- 深入挖掘区内资源，带动闵行区一南一北协同发展

(二) 项目要求

- 拥有专业化、跨行业的人才管理团队（具有本科以上的学历）
- 有相关创业服务工作经验、且具备实训基地管理的学习和实训相关证明
- 平台化管理，能有效统筹、对接社会各方资源（闵行区现有的实验室、园区、教育、科研企业、孵化器等资源）
- 对闵行区区域发展特征、现有产业架构有清晰认识，并对区内创新创业行为有独到见解

实训平台：

- 要求在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能源、信息通信、环境保护、航空技术等领域具有一定数量的签约合作实验室资源，并可以对外开放
- 优先选择同时具备有独立运营实验室能力的相关企业
- 具有规范化、成体系的实验室管理系统以及成熟的流程框架体系，实验室管理系统需根据招标方的需求定制开发，流程框架体系也需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
- 能够承担相关政策受理工作，建立合理有效的受理流程

创业能力提升：

- 可以结合闵行区创新创业产业链发展，提供具备闵行特色的线上及线下创业学习活动
- 可提供多元化的企业学习课程（包括且不仅限于战略管理、营销销售、人力资源、沟通公关、法律咨询），能够确保活动举办的多样性、专业性、趣味性和实用性

- 做好创业人才梯度培育策划执行和评审工作。

创业孵化

- 具备一定数量的区内孵化器资源，并有能力达到有效整合，做到平台化统一运营
- 可以做到按照创业团队需求进行精准的孵化服务

创业服务：

- 拥有各行业高尖端领域的资深专家作为专家智库储备
- 可以有效组织专家智库团队为初创企业服务，对政府提出政策性建议等其他帮助
- 拥有广泛媒体资源及优秀宣传团队渠道及较强的宣传编辑撰写能力，能积极宣传本区品牌就业服务，充分扩大社会影响力
- 拥有广泛的活动场地资源，可以确保活动交通便利
- 具备组织开展中大型创业服务活动的能力（如专家讲座、沙龙活动等）
- 举办各类创业大赛
- 配合区人社做好各类创业工作

创新服务内容

- 依托专业化的团队和市场化的运作，提供一项具有创新特色的创业服务内容

（三）人员要求

- 项目运营团队至少 10 人以上，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操作经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
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差旅费用与其他费用

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到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规定或甲方明确同意报销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特别说明

除本合同及附件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双方人员均无权调整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确需调整服务费用标准的，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2.4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材料设备成本、乙方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等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2.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仍有未结费用的，双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支付。

2.6 服务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1 号楼南楼 312-315 室。

2.7 服务期限：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3.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服务要求

4.1 服务人员要求

4.1.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配备服务人员。

4.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4.1.3 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更换相同级别人员，但不能影响服务质量。

4.2 转委托要求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除部分辅助型工作以外，不得转交第三方完成。乙方应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责任。

4.3 期限要求

4.3.1 日常工作响应：甲方向乙方发出需求后，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工作时间内响应并进入工作状态。

4.3.2 整改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工作时间）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作出反馈。

4.3.3 双方对期限要求有特别约定的，应按特别约定处理。

4.4 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保障安全生产，防止人身、财产的各类事故发生，相关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的工作指示存在事故风险，乙方有权且应予拒绝，不得仅以甲方指示作为乙方免责事由。

4.5 交接要求

无论何种原因双方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或者其他情况下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设备物资及相关资料、账号密码、工作文档等与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交接，使甲方可正常进行后续工作。无论双方是否有未结款项或其他争议，乙方可另行主张权利，不得作为拒绝交接的理由。

4.6 其它要求：

4.6.1 乙方的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

4.6.2 为满足本项目目的，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乙方应予执行。

4.6.3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

4.6.4 如乙方同时自营或为其它第三方经营同类业务，则乙方服务水准不得低于自营或为第三方经营的服务水准。

4.6.5 如因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未能满足服务要求，仍视为乙方未能满足服务要求。

双方约定或乙方承诺的其它要求

4.6.6 乙方所交付的南科创实训基地运营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请验收，三次及以上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格已支付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期次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
1	签订合同	30
2	项目完成度达到 20 %，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40
3	项目完成度达到 50 %，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20
4	项目完成度达到 100 %，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10

每期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按考核标准数据项提交资料，由甲方及时进行验收，甲方延时验收的视同验收通过，相关工作汇总于下期验收。若验收不通过，则按照本协议 5.3 条的约定进行处理，且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直至验收通过。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南科创实训基地运营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南科创实训基地运营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南科创实训基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南科创实训基地运营服务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协商程序

1.1 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如有)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总人数的2/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协商程序、协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协商。协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2. 协商要求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协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2 协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过协商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的，单一来采购人员将否决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协商、评议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协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纸质文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法人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 容)	小写	
		大写	
2	服务时间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报价精确到整数。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如果单价×数量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单价×数量为准。

(3) 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明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6

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能力	偏离（响应程度）	备注
1				
2				
3				
4				
5				
.....				

注：对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3.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服务及保障措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主要工作履历:						
						
2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近三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5、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公司整体实力情况，如注册资金、财务状况、经营规模、技术水平、技术人员配备、获奖情况（如有）等；
- 9、 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0—1

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
- 3、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上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具有固定的场所可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相关专业人员的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公司整体实力情况, 如注册资金、财务状况、经营规模、技术水平、技术人员配备、获奖情况(如有)等;
- 9、 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0、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11、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10—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其中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